

中共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委员会文件

齐鲁工大鲁科院党字〔2023〕42号

中共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委员会 关于修订《杰出校友评选办法》的 通知

各二级党委，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杰出校友评选办法》修订意见已经学校（科学院）党委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委员会

2023年7月3日

杰出校友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表彰杰出校友，密切母校与校友的联系，更好地凝聚校友力量，激励校友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、为母校建设发展做出更大贡献，也为在校学生成长成才树立优秀榜样，特设立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（以下简称校（院））杰出校友奖。

第二条 杰出校友候选人应是本校校友，在某一领域有杰出成就，或在社会服务中做出优异成绩、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力，或为母校建设发展做出突出特殊贡献者。杰出校友是母校对校友的最高荣誉。

第三条 杰出校友候选人由各学部（学院）、各地校友分会推荐提名，校（院）评审委员会评选确定人选，提交党委会研究通过。每年度各提名单位可推荐1名候选人，最终评选出3-5名杰出校友，10名左右杰出校友提名奖，前期已获得提名奖的不再重复授予。

第四条 每年5月前后，启动年度“杰出校友”评选活动，进行杰出校友提名和推荐，6月进行评审，一般在9月份举行杰出校友表彰会。

第五条 杰出校友表彰方式：授予“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杰出校友”奖章，通过校（院）及校友会官方媒体进行广泛宣传，邀请杰出校友在本年度开学典礼、毕业典礼及校庆等重要活动发表演讲。将杰出校友的优秀事迹编辑成册，永久典藏于校史馆与图书馆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校（院）校友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原《杰出校友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齐鲁工大鲁科院党字〔2022〕52号）文件自动废止。

